# 2024年国际物资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11-14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一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2.产地：\_\_\_\_\_\_\_\_\_\_\_\_\_\_\_\_\_3.数量：\_\_\_\_\_\_\_\_\_\_\_\_\_\_\_\_\_6.包装：\_\_\_\_\_\_\_\_\_\_\_\_\_\_\_\_\_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一**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

2.产地：\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

6.包装：\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_\_\_\_\_\_\_\_\_\_\_\_\_\_\_\_\_00或次日8：\_\_\_\_\_\_\_\_\_\_\_\_\_\_\_\_\_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二**

买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

第二条?产地：

第三条?数量：

第四条?\_\_\_\_\_：

第五条?价格：

第六条?包装：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于签订合同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总金额%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卖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签约日期：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三**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签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买方(签章)：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第一条.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第五条：交货条件：

fob/cfr/cif/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第六条. 装运日期：

第七条. 装运港口：

第八条. 卸货港口：

第九条. 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险;附加险： 。

第十条.支付条件： (1) 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交货日前天，由\_\_\_\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天内有效。

a、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跟单汇票(d/p)，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b、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d/a)，汇付款期限为 后 ，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通过买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承兑，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装运单据，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装运单据后 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4)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天内，以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单据：

(1) 卖方按照以下不同运输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应单据： a、海运：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 公司。

b、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2)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装运条件： (1)fob条款：

a、a、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租船订舱。

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c、买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

d、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e、如果船只不能在卖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和此期间的货物保险费用。

f、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g、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r和cif条款：

卖方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三条.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第十四条.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其质量、规格和工艺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标明商标的货物包装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保证期为自货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

第十六条.检验：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向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第十七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和工艺问题而出现的损伤，买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2)在此情况下，买卖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以及卖方是否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天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十八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应当提前 通知买方，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且可以同时相应减少议定的货款支付金额，并通知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该减少的部分作为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如期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具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附加条款： (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_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时，适用\_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卖方： 买方：

(签字)(签字)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四**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物资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术语五**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_\_\_\_\_\_\_\_\_。

（1）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_\_\_\_\_\_\_\_\_。

\_\_\_\_\_\_\_\_\_。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付款条件：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_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3）\_\_\_\_\_\_\_\_\_银行收到合同\_\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

（4）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_\_\_\_\_\_\_\_\_。

1．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检验机构：在\_：\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加入，则\_\_\_\_\_\_\_\_\_。在\_\_\_\_\_\_\_\_\_：\_\_\_\_\_\_\_\_\_；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_\_\_\_\_\_\_\_\_。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_\_\_\_\_\_\_\_\_周内，自己承担\_\_\_\_\_\_\_\_\_费用。

（1）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a．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b．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_\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3）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3．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买方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5．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 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_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_\_\_\_\_\_\_\_\_予以解释。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_\_\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签字后即生效。

第十八条附加条款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